**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2024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采购项目编号：HRC23FSCS100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23年11月**

**温馨提示**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六、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响应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九、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投标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方式告知代理机构。

**十**一**、根据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内部采购规范相关要求，已成功报名供应商无故不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视为失信，三个月内不得参与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所有内部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累计两次的，将直接列入失信供应商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所有内部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请各供应商务必重视！已成功报名确因不可抗拒力而未能到场报价，须于开标前一日明确告知，经同意后方可视为无失信责任。**

十二、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十三、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_Toc25019)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_Toc1373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_Toc25829)[知](#_Toc25829)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1](#_Toc2515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6883)8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的委托，拟对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2024年度车辆保险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RC23FSCS1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2024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02,430.00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702,430.00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告（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证明材料（要求：①资信证明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如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提供。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相关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若有总公司有效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一个总公司只能有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同一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则按报名的先后顺序，取最先报名者为有效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11月8日至 2023年11月14日期间（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3座1410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7.1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选择以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携带“7.1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3座1410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

7.3选择以邮寄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磋商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磋商文件，同时应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

①邮件主题格式：“购买采购文件资料”；

②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huaruichengfs@163.com。

③须另交人民币60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季华分理处

账 号：80020000011993972

④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购买磋商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磋商文件情况。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审查结论为准。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9时30分。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110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副楼114室(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37号)。

十、磋商时间：2023年11月20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110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副楼114室(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37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 （5个工作日）自2023年11月8日至 2023年11月14日止。

十三、本项目发布信息查询：（在以下媒体中发布公示及公告）：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十四、联系事项

|  |  |
| --- | --- |
| 采购人：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 |
| 联系人：高先生 | 联系电话：0757-82729810 |
|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1号天安中心3座1410室 | |
| 联系人：萧先生 | 联系电话：0757-81019488 |
| 邮编：528200 | 邮箱：[huaruichengfs@163.com](mailto:huaruichengfs@163.com)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告（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证明材料（要求：①资信证明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如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提供。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相关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若有总公司有效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一个总公司只能有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同一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则按报名的先后顺序，取最先报名者为有效供应商）**。**

**6.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
2.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各机关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52辆，其中汽车183辆、摩托车369辆。为做好上述车辆2024年度保险的续保工作，现拟进行分类购买车辆保险，具体详见下列分类情况：**
3.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车辆保险期限为一个年度（2024年度），要求成交供应商做好到期车辆续保工作，未到期续保车辆做好跟踪服务，以备到期及时续保。
4. **分类情况：**

汽车类：183辆购买全保(包括的险种有：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险200万、司机乘客险各1万、不计免赔险)、车船税；

摩托车类：71辆地方牌摩托车、134辆铁骑摩托车、164辆警牌摩托车购买全保(包括的险种有：车损险、第三者（50万），司机、乘客座位险（1万），交强险，不计免陪)、车船税。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1 | 项目预算金额 | **¥702,430.00元** |
| 2 | 项目服务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 | 服务期一年，合同生效后之日起提供 车辆保险 服务，直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采购的车辆保险到期为止或到达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止。 |
| 4 | 付款方式 | （1）保险金额按实际购买的车辆保险费用进行结算，年度保险费用不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2）成交供应商于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下一个月车辆续保费用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后3天内提供保单。  （3）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车辆续保时间。 |
| 5 | 付款要求 | （1）“付款”是指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2）成交供应商应理解采购人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人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年底封账导致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2.1其他商务要求：**

1、车辆发生事故时，佛山区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投保人报案后半小时内到场查勘；佛山区域外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报案后一小时内到达。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或明确回复不到场查勘、定损的，可授权维修厂即时维修，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凭修车发票、车损照片直接赔付。

2、事故定损。

（1）定损金额由成交供应商与维修厂自行协商确定，若须第三方定损，定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将采购人协议维修厂作为定损维修厂。

**2.2增值服务：**

1、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更换轮胎、现场抢修、拖车牵引、吊装救援、困境救援等）。

2、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3、出险后派专人指导或代理投保人办理理赔手续，指派专人上门取出险资料。包括代理/协助事故现场处理（指引、调解、施救）及代理/协助事故调解（驻点医院调解、预约调解）。

4、快速理赔服务。预估损失金额在10000元以内的单方事故，当即确定损失金额，车主可将车开到指定维修厂后再通知成交供应商查勘。

5、预付赔款服务。对于事故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结合事故责任和保单条款，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能确定的损失金额一定比例向客户预付赔款。

6、在合同期内，保险公司定期组织各车辆使用部门和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上门查验车辆情况，快速处理小型剐蹭擦痕和车辆翻新服务。

**2.3.其他事项要求：**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所有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统一基础费率，并通过保监会指定的统一平台进行定价，根据每台车辆往年出险次数，配合各自公司自主核保系数及渠道系数，合法合规定价。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 | **702,430.00元** |
| **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
| **4** | 响应文件的数量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响应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及没有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若本项目包含多个子包，供应商应以拟磋商的单个子包为单位，分别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对应一个拟磋商的子包，并在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清楚地标明所投“包号”。  （3）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供应商成交，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 **5**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响应文件密封包；  2）报价信封密封包。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报价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1）《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  2）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3）电子文档一份。  **注：报价信封须单独密封。**  **4.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 不需要 □ 需要 |
| **6** | 响应文件签字及  盖章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3.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响应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不予被认可。 |
| **7**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共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8** |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
| **9** | 成交资格的确定 |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 **10** |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2. 计算基数：预算金额。 3.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备注说明：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1** | 验收工作及收费事项说明（如有） | 本项目的验收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2** | 其他 | 1、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号，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基本资格条件采取“承诺信用制”的，允许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附在投标文件2.3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2、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
| 注：《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 **释义**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5.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 **以上**：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7. **以下**：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8.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2021 年度或2022年任意一季度的财务报告（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开户证明材料（要求： ①资信证明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如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时间提供。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相关证明。）。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⑤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函，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5）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7.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9.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4.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5. 招标阶段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成交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或被确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24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1. **投标/响应的语言**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编制**
5.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A3版面编制，折叠成A4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9.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1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1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 **磋商报价**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6.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汇总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7.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 **联合体投标/响应（在“供应商资格”允许的情况下执行）**

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7.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9.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1.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件。
1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3.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报价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6.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8.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2. **其他**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招标采购单位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会**
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3.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开标会，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5.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6.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7.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8.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9.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10.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1.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3. **确认《评审细则》。**签署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14. **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1）信用记录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②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当天，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③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纸质网络打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其相关复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信用记录的使用：

①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性审查结果，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情况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 **质询与澄清（如有）。**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 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 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 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6. **相同品牌的认定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条件比较优的推荐一名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委员会最终按照本须知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在本文第二章载明，未载明的均作为核心产品。评标委员会依照供应商投标的核心产品评审是否属于相同品牌，属于相同品牌的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1.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否进行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5. **政策性价格折扣。**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评标总得分排名第一名有多家供应商得分并列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标总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2.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3.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4.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 投标/响应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7.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8.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10.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1. **无效投标/响应行为的认定**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上限价）；
4. 投标/响应主体不明确；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5.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
7.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8.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9.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1.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2.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3.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4.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5. 投标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6.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8.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19.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20.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1. **特殊情形**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 |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
| 5 | **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若有总公司有效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一个总公司只能有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同一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则按报名的先后顺序，取最先报名者为有效供应商）**；** |
| 6 |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联合体； |
| 7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磋商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控制总额； |
| 4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 5 |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及要求（如有） |
| 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1.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磋商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  |  |
| --- | --- |
| **评审部分**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60 |
| **商务部分** | 40 |

*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  |  |
| --- | --- |
| **评审部分得分** | **得分计算方式** |
|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
| **价格部分得分** |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
| **评标总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
|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9.99。 | |

1. **评审标准**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60分）** | | | |
| 评审子项 | | 分值 | 评分标准和指引 |
| 1 | 项目理解程度 | 1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项目背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对项目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项目背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熟悉，十分了解本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得当，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强，得15分；  良：对项目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项目背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较为了解，对重点难点理解较为准确，分析较为合理、应对措施较好，方案较为全面，得10分；  差：对项目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项目背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基本了解，对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分析不合理、应对措施差，方案不全面，得5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2 | 服务方案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服务机制、索赔流程、手续及赔付时限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服务机制、索赔流程、手续及赔付时限等）有详尽描述，科学合理、专业性强，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  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服务机制、索赔流程、手续及赔付时限等）均有描述，基本合理、专业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沟通服务机制、索赔流程、手续及赔付时限等）均有简单描述，方案过于简单，不合理，专业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其他增值服务 | 1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以外所提供的优惠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医药费报销情况（比例，额度及自药费扣减等）；（2）第三者直赔；（3）代位追偿；（4）其他方面增值服务内容等提供的具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医药费报销情况（比例，额度及自药费扣减等）；（2）第三者直赔；（3）代位追偿；（4）其他方面增值服务内容等提供的具体方案，有详尽描述，科学合理、实用性高、创新性及可行性强，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  良：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医药费报销情况（比例，额度及自药费扣减等）；（2）第三者直赔；（3）代位追偿；（4）其他方面增值服务内容等提供的具体方案，均有描述，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差：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医药费报销情况（比例，额度及自药费扣减等）；（2）第三者直赔；（3）代位追偿；（4）其他方面增值服务内容等提供的具体方案，均有简单描述，方案过于简单，不合理，实用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材料：优惠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投入人员配置 | 15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5年及以上专职受理车险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材料：①提供上述人员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入职登记表、劳动合同或 HR 系统截图等）；②在供应商单位（或分支机构）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扣除公告发布当月，向前顺推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②缺一不可，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40分）** | | | |
| 商务评审子项 | | 分值 | 评分标准和指引 |
| 1 | 项目业绩评价 | 15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偿付能力评价 | 10 | 根据供应商2023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  1）250%（含）以上得10分；  2）170%（含）-250%（不含）得7分；  3）120%（含）-170%（不含）得4分；  4）100%（含）-120%（不含）得1分；  5）100%（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任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5 |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监管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荣誉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价格部分评审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 |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 10%)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1. 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1. 对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注：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上①②③任意两种或以上条件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件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10分

其他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4.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综合总分＝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5、推荐结果**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技术总分、商务总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成交通知**
2.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6.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7.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8.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9.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1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1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询问、质疑、投诉**
15. 询问

①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 质疑

质疑期限：

①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②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③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 提交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④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证据来源：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人（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6.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备注（2）**

1.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3. 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前往贵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 递交项目质疑函 ），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联系电话：；传真：；邮编：；

注册地址：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至年月日截止。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1）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3）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甲 方： |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 | --- | --- |
|  | **合同预计总额** | **小写：702,430.00元**  **大写：柒拾万零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
|  | **合同总额内容** | 1. 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餐费、管理运营费用、验收费、保险费、代理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签订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
|  | **服务期** | 服务期一年，合同生效后之日起提供 车辆保险 服务，直至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采购的车辆保险到期为止或到达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止。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  | **付款方式** | （1）保险金额按实际购买的车辆保险费用进行结算，年度保险费用不高于预算金额。  （2）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出下一个月车辆续保费用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进行支付，乙方在甲方支付后3天内提供保单。  （3）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实施本项目或要求顺延车辆续保时间。 |
|  | **付款要求** | 1. “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2. 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政府财政部门年底封账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  | **服务范围** | 包话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服务范围内的汽车和摩托车车辆保险采购，期限为一个年度（2023年度），要求乙方做好到期车辆续保工作，未到期车辆做好跟踪服务，以备到期及时续保。 |
|  | **其他商务要求** | 1. 车辆发生事故时，佛山区域内乙方应当在投保人报案后半小时内到场查勘；佛山区域外的乙方应当在报案后一小时内到达。乙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或明确回复不到场查勘、定损的，可授权维修厂即时维修，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凭修车发票、车损照片直接赔付。 2. 事故定损。 3. 定损金额由乙方与维修厂自行协商确定，若须第三方定损，定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将甲方协议维修厂作为定损维修厂。 |
|  | **增值服务** | 1. 提供道路救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更换轮胎、现场抢修、拖车牵引、吊装救援、困境救援等）。 2. 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3. 出险后派专人指导或代理投保人办理理赔手续，指派专人上门取出险资料。包括代理/协助事故现场处理（指引、调解、施救）及代理/协助事故调解（驻点医院调解、预约调解）。 4. 快速理赔服务。预估损失金额在10000元以内的单方事故，当即确定损失金额，车主可将车开到指定维修厂后再通知乙方查勘。 5. 预付赔款服务。对于事故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乙方结合事故责任和保单条款，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能确定的损失金额一定比例向客户预付赔款。 6. 在合同期内，乙方定期组织各车辆使用部门和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并上门查验车辆情况，快速处理小型剐蹭擦痕和车辆翻新服务。 |
|  | **其他要求**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所有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统一基础费率，并通过保监会指定的统一平台进行定价，根据每台车辆往年出险次数，配合各自公司自主核保系数及渠道系数，合法合规定价。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应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 1.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有：。

□无。

**六、验收要求：**

*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有：。

□无。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有：。

□无。

**八、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累计。
  3.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 甲方有异议时，应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有：。

□无。

**十五、其它：**

*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RC23FSCS1001**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2024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供应商磋商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自查结论** | |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
| **通过** | **不通过** |
| 资格性  审查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第（）页 |
| 2 |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  | 第（）页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第（）页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 |  |  | 第（）页 |
| 5 | **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若有总公司有效授权，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一个总公司只能有一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同一总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则按报名的先后顺序，取最先报名者为有效供应商）。 |  |  | 第（）页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 |
| 7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第（）页 |
| 2 | 磋商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第（）页 |
| 3 | 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控制总额； |  |  | 第（）页 |
| 4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的； |  |  | 第（）页 |
| 5 |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及要求（如有） |  |  | 第（）页 |
| 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  |  | 第（）页 |

**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磋商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3. 本表由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部分**

| **评审内容及子项** | | 满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  |  | / |

**商务部分**

| **评审内容及子项** | | 满分值 | 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  |  |  | 第（）页 |
|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  |  | /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磋商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2. 本表由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注：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磋商，

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致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

### 部门的依法处理。

### 一、我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方(填“没有”/“有”)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 8.（填“没有”/“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

###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

###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 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年 月日

#### 2.2营业执照

|  |
| --- |
| 注：  **1.**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4.**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5.**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 2.3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  |
| --- |
| 注：  **1.**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2.**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

## 第三章 符合性文件

（注：本节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磋商，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磋商承诺函除外）

### 3.1 磋商承诺函

**致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磋商，现为我方的一切磋商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2024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23FSCS1001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6.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年 月日

**说明及要求：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职务：；

性别：；年龄：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法定代表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年 月日

#### 3.2.2 供应商授权书

**（注：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致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2024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23FSCS100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公司名称： （公章） | |
| 全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签字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全权代表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说明及要求：**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已“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序号** | **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6** |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7**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8** | 磋商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9**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10**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如有））**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填表要求：**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磋商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如有）；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 址** |  | | | | **邮 编** | |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业务联系人** |  | **业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
| **电 话** |  | **手机** |  | | **传 真** | |  |
| **财务联系人** |  | **财务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
| **电 话** |  | **手机** |  | | **传 真** | |  |
| **主营业务介绍**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占地面积（M2）** | |  | |
| **职工总数（人）** |  | | **建筑面积（M2）** | |  | |
| **服务机构**  **（最接近采购人的地址）** |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 合作代理  联系电话：  传 真： | | | |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本项说明（本说明文字在填表时可删除）：**  1.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  2.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3.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企业现阶段的发展情况，体现出企业管理特有的个性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管理措施等。 | | | | | | |

### 4.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 **发证日期/有效期** | **发证单位**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及要求，及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在“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不需在此表中填写；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磋商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5.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4 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  **时间** | **验收**  **时间** |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 **联系电话**  **手机**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及要求，本表附件（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否则在评审时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3. 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4. 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6 其它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7 其它事项说明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2024年度车辆保险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RC23FSCS10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
|  |  |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  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 | | |

**填表说明及要求：**

(1)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2)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3)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4)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1)在“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2)在“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响应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3)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5)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6)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年月日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资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当磋商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响应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资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  |  |  | 详见 页 |  |

注：

(1)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其中“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原文内容，“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 5.2 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 其 他 格 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二：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密封****内容：□ 报价信封 / □** **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 □ 副本磋商响应文件**  请磋商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供 应 商：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HRC23FSCS1001**  **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2024年度车辆保险项目在2023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110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副楼114室(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37号)**  **1、声明：同意由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顺序的前两名供应商，将作为集中推选的代表，现场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  **2、提示：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出席磋商全程；并响应评委会的要求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 |

**注意事项**

一、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报价一览表》原件（须加盖公章）；

2.授权书原件（须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二、重要提示：

1. 报价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